

附件

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

(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工作，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无人认领遗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形，在公告期届满后仍无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为其办理殡葬手续的遗体：

(一)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

(二) 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在防腐期15个自然日届满后不为其办理殡葬手续的。

第三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及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由公安部门负责检验、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建立DNA检测报告和照片档案。

第四条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签发由公安、卫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应当按规定填写，注明死者姓名、身份等情况。如属姓名不详、

身份不明或虽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现场认领的，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予以注明。

第五条 殡仪馆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收运遗体。

第六条 因案情需要保留的遗体，公安部门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注明防腐期。防腐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防腐期满后需要继续留存的，公安部门应当在防腐期届满前书面通知殡仪馆延期保留，并明确延长期限。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遗体由民政部门在本部门公众网和殡仪馆对外公告栏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60 个自然日。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及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公告及防腐期届满后，殡仪馆应当书面通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自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姓名、身份清楚且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公告期满后，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第八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防腐期或公告期内，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经公安部门同意后，到殡仪馆办理认领手续。认领方通过身体特征比对等方式核对遗体身份，对遗体身份有异议的，应进行 DNA 比对。对有可能查清身份和通知家属认领的遗体，公安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通知家属认

领。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无需公告，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一）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书面、电话录音或视频录像等方式明确表示放弃认领的；

（二）正常死亡遗体已出现膨胀、腐臭气味、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

（三）公安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证明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或拒绝认领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

第十条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后，自火化之日起，其骨灰保留2年。在骨灰保留期间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殡殓处理费用由认领者负责；骨灰保留期满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对政策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10个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公安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

第十二条 涉外、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外事、港澳台办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三条 涉流浪乞讨人员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四条 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由各级民政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列，按照财政财务规定对处理费用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五条 民政、公安、卫健、财政、外事、港澳台办、民族宗教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应当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作处理的；
- （二）故意拖延时间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虚报、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若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修订。